

生命流轉的動力

認識業的存在

釋悟因

佛教的業論是強調緣起的業論，人的動機與自由意志等可有不同的抉擇。緣起的業論對善惡有報是肯定的，但人的心念卻是變遷、變化、不自主的，在行為造作之後，形成影響力，因緣和合相應時，就會帶動生命的流轉。

生命轉動來自業的動力

生命流轉的動力即輪轉的動力，它就是業，所謂「此有故彼有」，就是此跟彼的關係，有二元相對性，也就是從因到果、從業到報的相對，而緣起是條件的存在關係，只要其中的一個條件改變，它也就改變了，這說明了它的變遷、變化和不自主。可是一說到業，又常說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一定有報，不是不報，時間未到。」所謂善惡有報，是肯定的、決定的，所以



一講到「業」，就有業跟果報間的緣起問題。

〔身業、口業、意業〕

業，kamma，「羯磨」是音譯，它的意義是行為、動作、造作的意思，凡是行為造作即是業。業有從人的意志力發出來，有從身體發出來，也有從口發出來，有的只留在心裡。若由意志牽引著四肢、口鼻、身體，而發出行動，有活動或行為，就叫身業；由意志牽引著口，發出語言，叫口業；若是各種思想、想像或各種感覺的叫意業。佛教講業，有身業、口業、意業三業，就是由身、口、意三處發出行為、動作，表達的就叫業。

〔思業、思已業〕

一說到業，也有思業和思已業，思業是意業，意志活動的叫思業。思已業是思之後才發生的，已經表達在身業和口業上面。因此，業有分成身、口、意三業，也分思業、思已業。

〔善業、惡業、無記業〕

行為有時候是善的，也可能是惡的，凡是善念的業，會產生牽引的力量，再發出來的善的力量，會牽引樂的果報，往生三善道——天、人、阿修羅，這樣的業，我們稱它為善業。惡業

也是如此，當然會往生三惡道——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。另外有些行為，它不產生力量，不招感果報，這些行為力量，是無記業。總說業有善業、惡業，無記業，善業招感善的果報、樂的果報；惡業招感惡的果報、苦的果報，如果是非善非惡的無記業，它沒有招感果報的力量。修行禪定的人還有不動業。

〔動力在哪裡？〕

◎茶香猶存，業力仍在

一個行為做了，從身口意發出來，不會突然不見，一定有它的影響力，有它遺留下來力量，化明顯變成潛在的力量，就像泡茶，一個茶壺泡茶之後，儘管茶壺不再放茶葉，那股茶香仍然殘留在壺中，茶的香味猶存。

業有業力，業力的意思，就是你從身、口、意所造作的行為，發出的力量，這個力量會遺留下來，變成潛在的力量。大家應該相信你的一切行為活動，做過之後，不會煙消雲散，船過水無痕，應該還有它的影響力在，它化成為潛在的力量。這些



(繪圖／釋自詮)



遺留下來的潛在力量變成隱形的，仍然一直存在著，而且持續著，這股力量會再發出來嗎？是的，等待因緣和合相應，它就會再出現。

◎何日君再來？現報、生報、後報

從身口意三業行為所產生的力量，不會消失，它會化為隱形的，而這隱形的力量，即是後來的影響力，因緣和合相遇時，仍會出現。那麼什麼時候因緣會和合呢？可能馬上、立即，可能等久一點或更久一點，有句話「不是不報，時間未到。」所以，因緣的和合可能立即產生，可能會久遠一點，或者更久遠些，這便是常說的現報業、生報業、後報業。現報是現生受報；生報是來生才受報；後報是以後的來生才受報。不管多久，都要相信，這股力量是不會消失的。打個比喻，就像你將一顆球用力打出去，它一定有反彈的力量，有一個反過來的力量在，這個力不會消失，業就是力，就是「動力」，業力即是流轉的動力。

〔共業、不共業〕

相對於這股力量，有時候是個人的，有時候是共同的，個人有個人的身口意業，但是也有大家共同的業，即共業與不共業——別業。什麼是共同的業？你所看到你之外的世界，例如那條河川，呼吸的空氣，居住的環境，還有更多更多，這些都是，它的範圍是可大可小。共業範

圍有大小之分，例如每一個家庭成員營造家庭的共業，但它又有別於他人的家庭，對他們自己來說既是共業，又是別業。一個家族有家族的共業、一個國族有國族的共業，有時某一宗教團體有某一宗教團體的共業，但個人與宗教團體間，仍有共業和別業，可以是重重無盡的共業、別業。

◎共同營造，相互影響

所謂共業，是一個群體，有他們共同的行為模式，共同遵循的活動、生活習慣，共同營造出來的群體，國家也是如此，世界也是如此，它們形成不同的共業圈，這些不同的共業圈，感覺像一圈一圈的同心圓。例如像SARS傳染擴散的情況，有人問為什麼說SARS事件是共業呢？你能說它不是共業嗎？是共同在某種因緣和合相應之下，出現這麼一種病毒，回過頭來，這樣的病毒，它又好像有一個界限，其傳染擴散範圍，出現了一個圈圈，一個圈圈。所以什麼是共業呢？大家共同生活的環境，共同營造出來的一些行為動作，這些現象，彼此相互影響著。

例如有的家庭，媳婦盡生女孩，沒有生男孩，就好像很虧欠，有的甚至產生家庭變化，整個家庭掉在某個氛圍裡，家庭中每個成員都在這樣的氛圍中過活，這就是家庭的共業。包括大社會，大家用過的污水亂倒之後，流到大家飲用的水源中，結果我們就一起喝這些污水，一起喝這些污水，不是共業是什麼？如果一個地區，或者某個親子、家庭、國族，大家有某種既特



殊又是共同的病，例如家庭基因遺傳；又如台灣的肝病，有人說這叫國病，這也是共業。又或者是空氣裡面，大家亂燒些有毒的廢棄物，產生廢氣在空氣中；或用過的東西，大家亂丟，垃圾亂倒，這些是我們共同營造出來的世界，這就是共業。因此什麼是共業？就是如此這般。

以前我去夏威夷，我看到馬路旁邊的小溝渠，裡面的魚卻很肥腴。我自己便反省，這些游來游去的魚兒，和天空中飛來飛去的鳥兒，成群結隊地來來去去，很自在很快樂，這也是一種相互存在的價值。如果在台灣——我的故

鄉，一定有人會想辦法，看這些魚怎麼捕來吃——吃野味。

有一說是吃腦補腦，吃腿補腿，那隻鳥那條魚怎麼煎怎麼烤，不用等到天亮，半夜就把牠們捕撈起來。我們生存的環境，也已進入開發中的社會，仍耽著吃野味補身體，這些都是共業，是大家共同生活的環境，都是共同營造出來的，但也都在相互地、密切地影響



(繪圖／釋自詮)

著彼此。

另一種業叫別業，別就是純屬個人、個別的，但個別業中，匯集起來也會成一小撮人的共業，這一小撮人有別於另一小撮人，所以，又是別業。大家一起浸泡在這裡面共同生活，也在裡面製造一些行為活動。所以有時說共業，是大家共同製造的，例如台灣的颱風或土石流，有些部分是大自然的變化，但也有些部分是累積我們個人共同製造出來的。有別業和共業的現象差別，你不反對吧？

〔定業、不定業〕

除了別業共業以外，還有定業、不定業。定業是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。」由現在的善惡行為，決定未來苦樂的果報，這些苦樂的果報一定會顯現。不定業是這些善報惡報等果報出現的時間不一定，輕重也不一定，為什麼？報是報償，不是「報復」，而是償還，「人間永遠有利息」，這點一定要確信。因為當我們造業，會形成業力，它會回過頭來影響我們自己。人在造惡業時，是盡興地造，隨著自己的欲望造惡業；但償還的時候，就受不了，這即是佛經裡的「菩薩畏因，眾生畏果。」菩薩畏因，一個覺悟的人，他會先看到行為的後果，而不會造惡因；但眾生常常在招受苦的果報時，才會感到受不了，除懊惱後悔外，有時更造作了新的業。既然業是三世的，從現在說到未來，有現在就有未來，有現在就有過去，現在的如意不如意，誰能說



不是過去業力的影響。

前面說業是從動作轉化成業力，到果報出現，是有時間性的。

佛教論「業」更重視動機

〔身口意三業中更重視動機〕

業是流轉的動力，是造作、行為的活動力、是影響力，是行蘊。這些都是流轉，而且是緣起的。造業既然是行為，行為是惡，就會招感苦的報償，是善就會招感樂的報償。所造的善業，一般叫白業，「白」就是由善心所生起的業，叫做白業；如果是由惡心生起的惡業，叫做黑業；如果是無記心，就會產生無記業。一說到這些善業、惡業、無記業的業，或白業、黑業的業，其判斷有三，一為果報黑白的呈顯，二是身口意的表現，三是重視動機。從前文提到的身口意三業，前二是思已業，後一是思業，修行應慎守思業，思是業的體性，慎守在動機。從這裡就可分判出法律與宗教的最大差別，法律只能處理發生後的已然，而後者是防患於起心動念的未然。

再說重視動機、居心——有意、無意。動機即是「意」，如果是處心積慮地策劃某個行為，

當然業就會比較深重，相對的，它的影響力，就一個人來說，即會更加深遠。像有個人拿著刀子，讓人斷命，他是無意的還是有意？或者像醫生開刀，結果病人卻也斷命，同樣命斷，二人所犯的罪是同還是不同？這都要從他們的動機去判斷，除了動機外，亦不可忽視手段和結果。動機與身口意三業都不可輕忽。

〔業報自招無能替代〕

在《大寶積經》卷九十六，有個偈頌「閻羅常告彼罪人，無有少罪我能加，汝自作罪今日來，業報自招無代者。」閻羅王告訴那些墮地獄受苦的人，我不可能添加你任何罪，因為是你自己造了罪，你才往這邊跑，可不是我去請你來，故意陷你於罪的。業報自招，業報沒有人可以替代你，就像父子要爬上山，宜各自努力。這在說自己造業以後，就得自己承擔業力的報償。想想也是嘛，你心裡起了什麼念頭，然後作了什麼行為，最後這股力量，再打到自己身上，你就受不了。可是回過頭來說，當受不了時，要怎麼辦呢？

在這裡，要注意佛教講業，這股流轉的動力，很多是從自己身上發出來，從身口意發出以後，經過一段時間，自己已經忘記了（其實人是很容易健忘的），而在承受這股力量時就會受不了。這時，當然就得忍耐，忍耐這時的不順遂。業報有的是順意的、喜歡的；有的是不順意、不喜歡的。喜歡的就叫可意的，不喜歡的就叫不可意的。人間不全都是不可意的，偶爾也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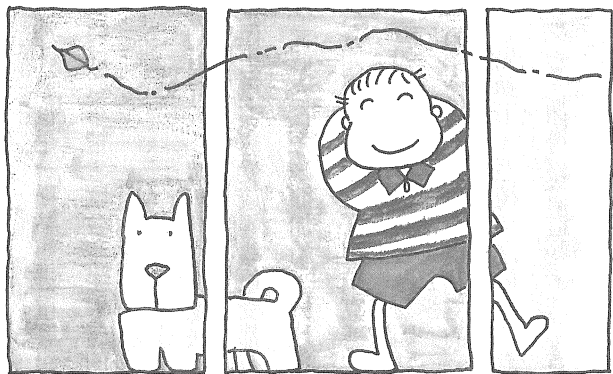


可意的，因為是我喜歡的，當然是樂的，可接受的，若是違逆我的身心，就是不順業。這些順意不順意，或者是無記——無所謂善惡的業，世間都有啊！這是大家經驗世界都能感受到的吧。

我們稱順的業為福業；也有非福業，非福業就是罪業；另外，也有不動業，就是修禪定以後，安住在禪定的境界裡，或在禪定天（色界天、無色界天都是禪定天），那些叫做不動業。隨著他所造作的業，得到相應的行為跟果報，造業是自己所作的，就要自己負責，不需要再設一個上帝、閻王幫你安排，上帝不可能幫你安排什麼，是你自己安排自己，所以天堂是自己造的，地獄是自己挖的，苦痛與快樂當然也都是自己設計的。

〔動機的檢核〕

佛教一再強調動機，當我們隨著動機去檢查行為時，它就是在檢核我們的心念。這就是為什麼說人可以修行，因為你時時刻刻檢核、覺察自己的身心狀況，它就會告訴



繪圖／釋自詮

你現在的心念。有時別人做一點善事，我們隨喜；別人做惡事，你也來個隨喜，大家應該可以分判吧？如果別人做善事，儘管你沒有做，但是你隨喜，你也得到這樣的好處！如果別人做壞事，你也來個隨喜，你的心念就跟這些罪惡的事，產生相應。當然，這也是一種業報輕重等級的分法。所以有時說事情不在大小，而在你的心念，心念怎麼看待這些事情，就會產生對等的相應。

所謂修行或緣起法，就是當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等因緣果報現行，一切都還是相應法，而且隨著你的心念，它會有轉圜改變的可能。儘管惡報會現行，但是重報輕受或輕報重受都有可能，業報還是會增上，會增長的。例如有個人正在生氣，另外一個人在旁添油加醋，使他更加生氣；或者某人做惡事，覺得很得意，害人也害得很得意；又譬如軍火販子，當伊拉克或中東發生戰爭，他們就會很高興，因為商機來了；販毒的人，他知道如何讓更多的人吸毒，因為那是他的商機，他很得意，也會製造這樣的機會，這些當然是故意的。做善做惡都是有動機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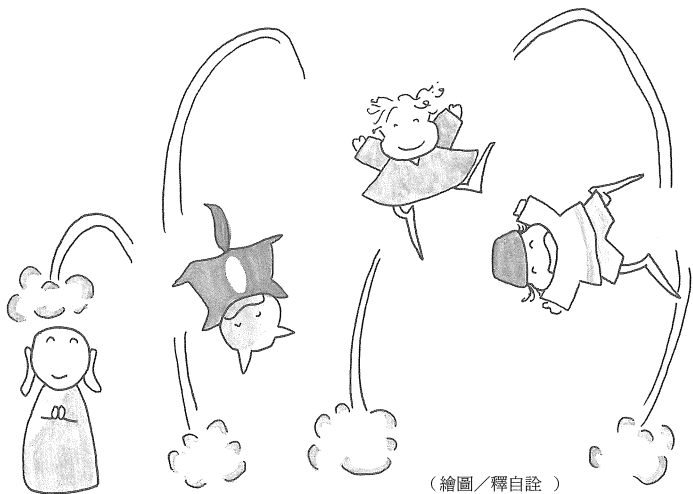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佛教看動機和身口表現，是由心所啟動的意志跟念頭。心先動了，然後發之於身，發之於口的動作，這些行為的力量，一定又會回過頭來啃噬著你的身心，你得報償這些。若心有煩惱，煩惱會發業和潤生，即在說此。



業的限制與自由意志

如此豈就沒有翻轉的餘地了嗎？佛法主張：人還是有自由的意志。在你的身上，在你的心中，你還是有自由的。例如在奧斯威辛的集中營，囚犯遭受監禁酷刑，但有些人心中仍有一片清朗的天空，而有的人就會被眼前困住。曾聽人說：「原來佛教講的業，就在我的手中，命運就掌握在我手中，所以我要怎麼做，就可以怎麼做。」意思是人定勝天，好像對，好像又有待補充加註。或有另一種的說法：「你以前所做的行為，這些力量在你身上，有時要改變它，也是無能為力的。」有時當下性格、習慣性確實是乏力無奈的，面對命運，還是必須耐下心來處理，因此自由意志仍需要忍耐、耐得住，由於過去的業的潛在力量，當下還是有些限制、網綁。

我曾聽人說：「我最喜歡修行了，我要用功，我



(繪圖／釋自詮)

要打坐。」於是開始打坐，可是只坐了幾分鐘，就說：「我的腿好酸，我的背好麻，我不是修行的料子。」這叫做一點耐心都不給自己，被感覺牽引著，身體和感受會相互牽引，相互矛盾。想要修行，可是又不處理自己的身心感覺、想辦法安頓自己，最後還沒坐下來，就已經大喊不可能：「你看，我這裡酸了，我那裡麻了，我根本不可能修行，不可能修行的。」師父會告訴你修行不在坐，重點是你要不要修行，不在坐或站。

〔隨時都在做決定〕

意志的自由，也要自己去承受體驗，然後耐下心來，整理自己的問題，要接受這些，這也就是佛教所說的業報、業力、緣起。所謂流轉的動力，動力在那裡可以改變，但又不能不考慮到身心目前還有限制，你的心是自由的，但既有的存在——從內到外在現象是會隱蔽自己。所以人還是可以抉擇，人也隨時都在抉擇，且隨時都在面臨抉擇中。你一直在抉擇，不是嗎？

〔業力流轉在一念間〕

有一回，為了香光尼眾佛學院的師資，我上台北請老師，回來的時間已經很晚了，下了火車以後，就搭計程車回香光寺。因為當時我非常疲倦，迷迷糊糊的，結果在半路上，車子竟然被攔了下來，原來車外有人，敲窗示意要把窗子搖下來，我就把窗子搖下來，那時我坐在後座，



窗子一搖下來，原來是一群年輕人，有七八個之多，攔車要搶劫。他一看是師父，不感興趣，說：「好啦！好啦！」就轉過身，揮揮手示意叫我們走。我那時完全醒過來，車子發動了，我問司機：「他們今天怎麼這麼好？」司機說：「師父功德無量，出家人的功德無量。」我接著問：「如果今天，你不是載了我們，你會怎麼處理？」司機說：「就把他們輾過去。」「輾過去！」多震撼的語詞，我「哦」了一聲，再也不吭聲。世間一直在學習中，有很多業力、業行、業報，有動機、有動作、有結果，也有很多的抉擇、決定，都在一念之間，這就叫做流轉的動力。因此有時做了決定之後，會受不了，會後悔，但有更多的機會，是你仍然可以抉擇的。有人說：人像蜘蛛，懸掛在自己編織的網上，在那上面活動，說明意義，這就是自由意志與業力流轉彼此間的關係。（編者按：本專輯整理自悟因法師電視弘法節目「生活中的緣起」第九及第十集的內容，文中標題為編者所加。）

【更正啟事】

本刊第七十七期（九十三年三月），頁₁₂，專輯「緣起在生活中」，作者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「如果那個器官、部位使用愈頻繁，那個器官就愈發達，這就是達爾文的進化論。」

更正：「如果那個器官、部位使用愈頻繁，那個器官就愈發達，這就是拉馬克(Lamarck)的用進廢退說。」